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梓塘学校维修工程项目
采购人：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金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JL-2025-0813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13,11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5）00077号
采购项目预算：3,437,844.7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08月15日

采购人签章：
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唐丽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3,437,844.7	综合评分法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 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永州市梓塘学校维修工程项目	3,990,141.26	永州市梓塘学校维修工程项目	2025-08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3,437,844.7元

包概述：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合同履行期限：完工时间于2025年9月30日前。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10%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建筑业			本包类型：工程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磋商环节后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工程由监狱企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加盖公章，使用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			

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供应商一致且无在建工程；	提供相应证书、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指2025年5月-2025年7月）的社保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采用承诺制，承诺中标后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投标单位的正式职工，且无在建工程（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工程类需求

工程名	单价（元）	工程单位	工程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永州市梓塘学校维修工程项目	3,437,844.7	项	1	3,437,844.7	B99000000-其他建筑工程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图纸：下载供应商投标工具在自己电脑安装后，联网下载获取

工程量编制依据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详见附件），请各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报单价，不允许有缺项漏项、错项。1、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核后的结算价格为基准。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配套费等所有费用，如投标人遗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2、工程变更当发生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时，由采购人、监理公司进行初审，报有关部门审定备案。3、申请付款时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方式的工程项目，在二次报价阶段供应商只报总价，无需对首次工程量清单响应明细报价再进行修改，电子开标室也不提供工程量清单响应的再修改功能。采购人在未来处理时，自行根据二次报价总额按比例分摊计算工程量清单响应明细。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一.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梓塘学校维修工程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①新建部分含校门及门卫室、围墙、道路、主席台和升旗台、塑胶跑道、篮球场、劳动实践基地以及监控系统建设和心理咨询室等。②提质修缮部分含学生宿舍楼、教师值班宿舍楼、教学办公楼等。③设施设备配置含智慧校园系统、教学生活物资、生活保障设施、功能室设备、文体器材、安全文化设施等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

方式：

4. 付款：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划 √ 选择）：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书

（3）成交通知书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响应文件

（6）询价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工程类）

按《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HNJS-2014）的通知》（湘建价2014）114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执行。详见湖南住房和建设网（[www: hunanjs. gov. cn](http://www.hunanjs.gov.cn)）。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 、补充协议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

		<p>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p> <p>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p> <p>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p> <p>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p> <p>1.1.2.2 设计人：</p> <p>名称：详见设计合同；</p> <p>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p> <p>联系电话：详见设计合同；</p> <p>电子信箱：详见设计合同；</p> <p>通信地址：详见设计合同。</p> <p>1.1.3 工程和设备</p> <p>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道路、材料堆放场地等。</p> <p>1.1.3.2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用地。</p> <p>1.1.3.3 临时占地包括：材料堆放场地等。</p> <p>1.2 法律</p> <p>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p> <p>1.3 标准和规范</p> <p>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合同签订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p> <p>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p> <p>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p> <p>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p> <p>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p> <p>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p> <p>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补充协议书；(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开标记录(纪要)；(5)标书及其附件；(6)本合同专用条款；(7)本合同通用条款；(8)招标补充文件；(9)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10)图纸；(11)财政评审工程量清单；(12)财政评审工程量清单价；(13)双方确定的会议纪要、签证以及设计变更。</p> <p>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p> <p>1.5.1 图纸的提供</p> <p>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一周提供；</p> <p>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套；</p> <p>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该项目施工图。</p>
--	--	--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5.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5.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5.4 承包人文件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资质材料、项目部人员相关证件、中标文件、报建相关资料、过程控制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根据监理人要求。

1.5.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该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相关规定。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及相关设计单位所有， 承包人不得用在本工程以外， 不得转借他人， 不得转抄， 如发生以上情况， 承包人应负法律责任，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本工程。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所有， 承包人编制的竣工图纸及其他技术文件应无偿授权采购人非独占性永久使用权。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本工程。

1.8.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 专有技术、 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按相关规定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相关规定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通用条款规定。

2.2 施工现场、 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施工场地应在工程开工之日前10天提供。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移交施工图纸、 移交相关地下管线资料、 移交施工场地、 完成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全过程工程档案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制资料+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按国家相关法规对施工场地周构筑物等做好保护工作，由于承包人保护不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尽职或处理不当引起的损失，承包人负责修复和赔偿；承包人在施工中要听从甲方、监理的合理安排，不得随意影响和破坏相关地下管线，因施工不当造成原供水、供电、移动、电信、联通、有线等管线损坏。②按相关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支均由承包人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③施工完后，施工场地进行垃圾清理。④施工时保持清洁卫生。⑤工程竣工验收后清理场地及外运建筑垃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0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罚1000元/天。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次违约

责任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 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承包人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元/次违约金, 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次违约金, 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7日内, 承包人应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注册资格证书、工作内容及所授予的权限等, 书面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 以上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名单一致。工程在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符合法定情形变更的, 承包人应及时书面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 报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无论哪种情况变更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资格不得低于投标时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资格等级。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次违约金, 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次违约金, 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次违约金, 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相关规定执行。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成交金额的10%, 签订施工合同前提交给发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依据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监理合同》和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务：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先由承包人自检，自检合格后提前两天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详按国家现行的隐蔽工程验收规范相关要求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质量、安全事故，其余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和项目所在地文明施工相关要求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包含在支付的预付款、进度款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3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承包人施工关键线路；②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事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罚款2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质勘察过程中未发现的特殊岩层构造；意外发现的地下管道；异常的地下水位等情形。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5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为准；

(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多年的统计资料，比50年一遇频率让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认定；

		<p>(3) 在进行上述认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它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p> <p>7.8 提前竣工的奖励</p> <p>7.8.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p> <p>8. 材料与设备</p> <p>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p> <p>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所用建筑主材料必须按设计要求并经监理方、发包方审核认可后才能投入使用。</p> <p>8.1.2 材料质量及替换责任</p> <p>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若发现不合格材料，承包人应无偿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p> <p>8.2 样品</p> <p>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p> <p>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施工所用材料的取样和试块、构件的试验和检验，按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文件规定确定。</p> <p>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p> <p>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p> <p>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p> <p>9. 试验与检验</p> <p>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p> <p>9.1.1 试验设备</p> <p>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p> <p>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p> <p>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p> <p>9.2 现场工艺试验</p> <p>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p> <p>10. 变更</p> <p>10.1 变更的范围</p> <p>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10.2 变更估价</p> <p>10.2.1 变更估价原则</p> <p>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变更增减工程量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签认工程量为准。(2)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综合单价的按其综合单价。(3)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综合单价的，且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时，则按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及投标报价的总优惠率提出，由市财政评审中心确定项目单价。其中综合单价组价原则为：消耗量可依据工程所在地现行定额相</p>
--	--	---

关项目及有关规定的消耗量确定；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市场价格或参照施 工期工程所在地造价信息确定；管理费和利润按相应清单项目承包人原投标费率确定(4)最终变更造价以 财政评审后的结论为准。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施工期内市场价格波动超出一定幅度时，按湖南省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规定调整， 最终以永州市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确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永州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为基准价格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 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3%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3%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 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 格为基础超过±3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3%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 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3%时，其超过部分据实 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p>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p> <p>12.1 合同价格形式</p> <p>12.1.1、单价合同。</p> <p>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完成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项目施工期间人工单价、机械台班价格浮动的风险。</p> <p>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p> <p>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p> <p>12.1.2、总价合同。</p> <p>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p> <p>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p> <p>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p> <p>12.1.3、其他价格方式： / 。</p> <p>12.2 预付款</p> <p>12.2.1 预付款的支付</p> <p>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p> <p>预付款支付期限： 。</p> <p>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p> <p>12.2.2 预付款担保</p> <p>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p> <p>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p> <p>12.3 计量</p> <p>12.3.1 计量原则</p> <p>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500-2013）。</p> <p>12.3.2 计量周期</p> <p>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招招标文件约定。</p> <p>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p> <p>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p> <p>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p> <p>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p> <p>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p>
--	--	---

		<p>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p> <p>12.4.1 付款周期</p> <p>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p> <p>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p> <p>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p> <p>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p> <p>(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p> <p>(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p> <p>(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p> <p>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p> <p>(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p> <p>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p> <p>(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p> <p>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p> <p>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p> <p>12.4.5.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p> <p>12.4.5.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p> <p>13. 验收和工程试车</p> <p>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p> <p>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p> <p>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p> <p>13.2 竣工验收</p> <p>13.2.2 竣工验收程序</p> <p>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p> <p>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p> <p>13.2.5 移交、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p> <p>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p> <p>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p> <p>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p> <p>13.3 工程试车</p> <p>13.3.1 试车程序</p>
--	--	--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同后10日之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签发工程移交证书后24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扣留竣工决算总价的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建设部2000年80号令和国务院2000年279号令规定进行保修。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3天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采购和使用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的材料的；②经监理人和甲方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③不按图纸设计进行施工的；④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的等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采购和使用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的材料的，每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每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0.5万元。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p>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p> <p>19.2 仲裁或诉讼</p> <p>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p> <p>(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p>
2	商务需求	<p>商务</p> <p>一、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梓塘学校维修工程项目</p> <p>二、采购项目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p> <p>备注：如招标文件参数与实际情况有偏差以采购单位实际需求为准。</p> <p>(一)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含技术文件、图纸、标准、工作条件、环境要求等）：所有材料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二) 售后服务的要求：在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和不可抗力环境因素无偿提供售后服务。</p> <p>三、工期及付款方式</p> <p>1、工期：完工时间于2025年9月30日前。</p> <p>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p> <p>四、项目实施要求</p> <p>1、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提交有效证明确保能履行承诺。</p> <p>2、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包括软件）及材料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产品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并通过验收、培训、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机械、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并采取措施确保文明施工、人身及财产安全，所有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施工方负责，此部分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3、所有设备正常工作应用的软、硬件，及测试用耗材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负。</p> <p>4、投标人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p> <p>5、响应时间：中标人收到采购人紧急通知后，要求在1小时内抵达现场并处理。</p> <p>6、施工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p> <p>6.1、中标人负责施工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p> <p>6.2、中标人负责施工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p> <p>6.3、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p> <p>7、施工要求：中标人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p> <p>8、投标人的最后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中所规定工程量的所有费用，包含成本、利润、税金、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所有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或增加任何费用。</p> <p>五、其他要求及说明</p> <p>1、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p> <p>3、未尽事宜在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并按国家相关法律及行业标准执行。</p>
3	业绩	商务	<p>投标人从2022年8月1日起具有类似建筑工程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5分；该项最高计10分。（注：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4	企业实力	商务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计1分，最多计3分。（注：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查询截图否则不予相应计分。）</p>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技术	<p>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扬尘、降噪、垃圾清运、材料堆放、人员管理、污水控制、减少环境污染、绿色施工实施与监控措施）等进行评审：</p> <p>①内容详细，工作思路清楚，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的计10分；</p> <p>②工作思路较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6分；</p> <p>③措施有缺漏项或欠合理或可行性差的计2分；</p> <p>④未提供的计0分</p> <p>注：所有方案中不合理、可行性差、不完整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建设、验证后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6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技术	<p>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置、组织流线、施工专用通道设置、具体的安全生产目标、安全措施、风险预防、应急处置办法）等进行评审：</p> <p>①内容详细，工作思路清楚，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的计10分；</p> <p>②工作思路较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6分；</p> <p>③措施有缺漏项或欠合理或可行性差的计2分；</p> <p>④未提供的计0分</p> <p>注：所有方案中不合理、可行性差、不完整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建设、验证后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7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技术	<p>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生产准备、施工物质条件、现场生活安排、工程资金管理、安全措施、消防保卫方案、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方案）等进行评审：</p> <p>①内容详细，工作思路清楚，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的计10分；</p> <p>②工作思路较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6分；</p> <p>③措施有缺漏项或欠合理或可行性差的计2分；</p> <p>④未提供的计0分</p> <p>注：所有方案中不合理、可行性差、不完整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p>

			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建设、验证后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技术	<p>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现场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确定管理体系与组织机构、质量控制流程实施与监控措施）等进行评审：</p> <p>①内容详细，工作思路清楚，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的计10分；</p> <p>②工作思路较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6分；</p> <p>③措施有缺漏项或欠合理或可行性差的计2分；</p> <p>④未提供的计0分</p> <p>注：所有方案中不合理、可行性差、不完整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建设、验证后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9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技术	<p>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项目要求、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原则、工期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构件运输进度保证措施、加工生产阶段进度计划、施工阶段进度计划、内部配合情况）等进行评审：</p> <p>①内容详细，工作思路清楚，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的计10分；</p> <p>②工作思路较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6分；</p> <p>③措施有缺漏项或欠合理或可行性差的计2分；</p> <p>④未提供的计0分</p> <p>注：所有方案中不合理、可行性差、不完整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建设、验证后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10	资源配备计划	技术	<p>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资源配备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现场人员配备情况和人员职责分工情况、临时设施计划、主要材料配置计划、.施工机具配置计划、构配件配置计划表）等进行评审：</p> <p>①内容详细，工作思路清楚，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的计7分；</p> <p>②工作思路较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4分；</p> <p>③措施有缺漏项或欠合理或可行性差的计2分；</p> <p>④未提供的计0分</p> <p>注：所有方案中不合理、可行性差、不完整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建设、验证后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2	商务需求	商务	是	图片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格式自拟）。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30	否	无	<p>【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投标，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2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p>【业绩】的评分规则：投标人从2022年8月1日起具有类似建筑工程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5分；该项最高计10分。（注，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注，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3	客观分	商务分	3	是	图片	<p>【企业实力】的评分规则：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计1分，最多计3分。（注：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查询截图否则不予相应计分。）</p> <p>【企业实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注：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查询截图否则不予相应计分。</p>
4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评分规则：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扬尘、降噪、垃圾清运、材料堆放、人员管理、污水控制、减少环境污染、绿色施工实施与监控措施）等进行评审：①内容详细，工作思路清楚，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的计10分；②工作思路较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6分；③措施有缺漏项或欠合理或可行性差的计2分；④未提供的计0分 注：所有方案中不合理、可行性差、不完整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建设、验证后不可能实现的情形 等任何一种情形。</p>
5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评分规则：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置、组织流线、施工专用通道设置、具体的安全</p>

						生产目标、安全措施、风险预防、应急处置办法)等进行评审: ①内容详细,工作思路清楚,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的计10分; ②工作思路较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6分; ③措施有缺漏项或欠合理或可行性差的计2分; ④未提供的计0分 注:所有方案中不合理、可行性差、不完整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建设、验证后不可能实现的情形 等任意一种情形
6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评分规则: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生产准备、施工物质条件、现场生活安排、工程资金管理、安全措施、消防保卫方案、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方案)等进行评审: ①内容详细,工作思路清楚,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的计10分; ②工作思路较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6分; ③措施有缺漏项或欠合理或可行性差的计2分; ④未提供的计0分 注:所有方案中不合理、可行性差、不完整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建设、验证后不可能实现的情形 等任意一种情形。
7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评分规则: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现场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确定管理体系与组织机构、质量控制流程实施与监控措施)等进行评审: ①内容详细,工作思路清楚,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的计10分; ②工作思路较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6分; ③措施有缺漏项或欠合理或可行性差的计2分; ④未提供的计0分 注:所有方案中不合理、可行性差、不完整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建设、验证后不可能实现的情形 等任意一种情形。
8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的评分规则: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项目要求、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原则、工期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构件运输进度保证措施、加工生产阶段进度计划、施工阶段进度计划、内部配合情况)等进行评审: ①内容详细,工作思路清楚,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的计10分; ②工作思路较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6分; ③措施有缺漏项或欠合理或可行性差的计2分; ④未提供的计0分 注:所有方案中不合理、可行性差、不完整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建设、验证后不可能实现的情形 等任意一种情形。
9	主观分	技术分	7	否	无	【资源配备计划】的评分规则: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资源配备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现场人员配备情况和人员职责分工情况、临时设施计划、主要材料配置计划、施工机具配置计划、构配件配置计划表)等进行评审: ①内容详细,工作思路清楚,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的计7分; ②工作思路较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4分; ③措施有缺漏项或欠合理或可行性差的计2分; ④未提供的计0分 注:所有方案中不合理、可行性差、不完整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建设、验证后不可能实现的情形 等任意一种情形。